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3 教正 0016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教育部針對教保人員疑涉不當對待事件，彙編完成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參考手冊」，公布於全國教保資訊網，供縣市政府下載運用。 二、教育部於114年5月1日函送地方主管機關「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檢核表」、「期程檢核表」及修正後之「教保服務機構知悉疑似違法對待幼兒通報確認單及通報表格式」，以利地方政府據以檢核處理流程是否符合法規規定。 三、教育部於114年辦理3場次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回流教育訓練課程」，課程內容包含幼兒心理及語言與表達能力、幼兒違法事件處理流程－幼兒詢問與訪談、調查程序實務演練、分組報告與討論等，藉由相關培訓課程，持續強化調查人員兒童詢問與訪談技巧。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教育部於114年1月22日修正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，督導地方政府依調查辦法規定，落實建立轄內違法事件橫向聯繫機制；持續透過全國性會議，提醒地方政府落實行政機關辦理幼兒安全相關業務，及違法事件辦理之橫向聯繫機制。	115.07.16 教育及文化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16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、函請改善案結案、調查案結案。